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18/11-12(02)號文件

檔 號：CB2/HS/2/08

##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2年1月10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港人內地"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的情況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在單程證計劃下港人內地"超齡子女"申請赴港與父母團聚的情況及安排的背景資料，並闡述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曾就此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訂明："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其中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定居的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確定。"

3. 內地居民如欲來港定居，均須向其內地戶籍註冊地的公安機關管理部門申領單程證。目前的單程證配額為每天150個，其中60個分配予持有居留權證明書<sup>1</sup>(下稱"居權證")的人士，其餘供來港與家人團聚的其他內地居民申請，包括分隔兩地的配偶與隨行子女、在內地無人撫養而需要來港投靠親屬的兒童、來港照顧年老無依父母的人士，以及在內地無人供養而需要來港投靠親屬的長者。近10年持單程證來港人數載於**附錄I**。

---

<sup>1</sup> 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附表1第2(c)段聲稱享有居留權的人士，須向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申領居權證。內地居民如持有入境處簽發的居權證，並將之附貼於內地當局簽發的單程證上，便可來港行使其居留權。

4. 內地當局自1997年5月起實施"打分制"，用以審定申請人的資格及赴港定居的次序。除居權證持有人外，審批單程證申請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分隔年期及申請人或其居港親人的年齡。

5. 在2001年11月1日前，根據內地有關規定，香港居民在內地符合規定條件而未滿14周歲的子女，可以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惟申請人若在等候內地機關審批期間滿14周歲，將不獲批准。"超齡子女"就是指：(a)在2001年11月1日前，其親生父親或母親取得香港居民身份時，其內地子女當時未滿14周歲；以及(b)在等候審批期間，因超過14周歲而失去獲審批資格。

6. 政府當局在2011年1月宣布，中央政府決定，港人在內地"超齡子女"自2011年4月1日起，可申請單程證來港與親生父母團聚。"超齡子女"來港定居的申請、審批及簽發程序，與現時一般單程證的處理制度基本相若。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委員在商議對有內地成員的家庭的出入境安排的過程中，提出了一些改善單程證計劃的建議，包括設立渠道讓內地成年子女來港與父母團聚。

### 港人內地"超齡子女"的單程證申請

8. 在2009年11月5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中央政府已公布為處理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特區")居民的內地成年子女赴澳定居的事宜而將會實施的新政策措施，並向香港特區政府表明有關政策將大致上適用於香港。據政府當局表示，有關的安排仍有待落實和公布，而政府當局正就此積極與內地當局進行磋商。

9. 在2010年4月26日會議上，小組委員會得悉，中央政府已向香港特區政府表明，處理澳門特區居民在內地"超齡子女"赴澳定居的安排將同樣適用於香港。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正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落實上述措施的安排，並促請當局加快進行磋商及公布有關的新安排。部分委員認為應按照客觀準則審批有關申請，例如考慮分隔年期及每宗個案的特殊情況。

10.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和內地有關當局就落實上述措施的安排舉行多次會議，並已就若干原則交換意見，包括不設定提出申請的最後限期，根據客觀準則(例如其父親或母親獲簽

發香港身份證的日期)依次審理所接獲的申請等等。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關於香港居民在內地"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的事宜，一俟出現較具體的發展，當局定會即時知會小組委員會及公布周知。

11. 儘管中央政府已宣布上述安排，小組委員會在2010年6月29日會議上察悉並關注到，政府當局仍與內地當局就落實上述措施的安排進行磋商。委員強烈認為，香港特區政府有責任履行及實施中央政府的政策。政府當局應積極與內地當局跟進有關事宜。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涉及的香港居民在內地的成年子女數以萬計，香港特區政府和內地當局均須作出安排，以確保他們以有秩序的方式來港。

12. 繼於2010年6月29日舉行小組委員會會議後，主席已致函保安局局長，轉達小組委員會對此事的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具體的實施時間表。保安局局長在其2010年8月4日回覆中向委員保證，政府會繼續不遺餘力，積極與內地當局磋商，以期盡快敲定有關安排並且向外公布。

13. 小組委員會在2010年10月26日會議上再次討論有關進展。據政府當局表示，儘管當局不能代表內地當局承諾作出詳細的申請安排或落實時間表，但相信有關安排的磋商已進入最後階段。待內地當局敲定方案的具體細節後，合資格的港人在內地"超齡子女"將可根據內地公安機關公布的安排，開始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

14. 委員不滿當局在落實有關合資格內地"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的安排方面進展緩慢。他們強烈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與內地有關當局跟進此事，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推行新安排。為加快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有關當局持續進行的磋商，委員同意由主席代表小組委員會致函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要求協助雙方加快討論此事，以期於2011年1月1日前展開單程證的申請程序。

#### "超齡子女"單程證申請的實施細則

15. 政府當局隨後在2011年1月15日會議上告知小組委員會，中央政府同意，港人在內地"超齡子女"自2011年4月1日起，可申請單程證來港與親生父母團聚。"超齡子女"來港定居的申請、審批及簽發程序，將與現時一般單程證的處理制度基本相若。合資格的申請人可分批按序向戶籍所在地縣級以上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提出申請。內地當局決定，按"超齡子女"

在港的親生父親或母親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證的時間先後，分階段接受申請。首批將會是其親生父親或母親在1980年之前(即1979年12月31日或以前)已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證的申請人。

16. 委員和團體代表雖然歡迎並讚賞政府當局在擬訂新安排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但關注申請安排的細則和處理首批申請所需的時間、隨後內地"超齡子女"各批申請單程證的時間表，以及合資格"超齡子女"申請人的估計數目。他們呼籲政府當局和內地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公布有關的詳細安排。團體代表和部分委員又促請當局把新安排擴展至在港父母已身故的內地"超齡子女"。

17. 政府當局認為，新安排以下述政策目標為大前提，即根據客觀透明的準則，讓合資格申請人按序來港作家庭團聚。申請並無設定截止日期，合資格內地"超齡子女"可按其定居計劃提出申請。"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的詳細安排，屬內地有關當局的職權範圍並會於短期內公布，因為新安排將於2011年4月1日起生效。

18. 至於合資格"超齡子女"申請人的估計數目，政府當局表示，符合申請資格的"超齡子女"的實際數目，未有正式統計，但估計數目應數以萬計。政府當局強調，特區政府一直與內地當局積極磋商有關的推行細節，務求制訂一套妥善且公平的方案，根據客觀透明的準則，讓合資格申請人盡快按序申請來港作家庭團聚。預計過去10年累積的約8萬個單程證餘額將有助有效回應"超齡子女"的訴求。政府當局在單程證申請程序生效後才評估實際申請數目和處理時間，會較為容易。

19. 在2011年6月14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據委員瞭解所得，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已於2011年3月15日公布有關"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的細節，包括申請程序和所需文件。概括而言，"超齡子女"來港定居的申請、審批及簽發程序，與現時一般單程證的處理制度基本相若。據政府當局表示，截至2011年5月底，約有170名"超齡子女"獲發單程證並已來港。委員認為，為利便合資格申請人盡早與家人團聚，當局應加快處理"超齡子女"的單程證申請。他們尤其關注到，其後各階段申請的時間表，以及處理"超齡子女"單程證申請的透明度。

20.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據其瞭解所得，鑒於有關安排只啟動了約兩個月，大部分申請仍在處理中。提交申請不設截止日期，亦沒有訂明申請配額。預計過去10年累積的約8萬個單程證餘額將可回應"超齡子女"的訴求。至於有關"超齡子女"單程證申

請資格及申請狀況的資料，可在公安機關的網站查閱。政府當局又表示，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會按"超齡子女"在港的親生父親或母親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證的時間先後，分階段接受申請。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會繼續就申請及相關事宜與內地當局交換意見。

### 為新來港"超齡子女"提供的支援服務

21. 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審視新來港"超齡子女"的人口概況並進行縱向研究，以便加深瞭解他們的服務需要，並協助他們順利融入社會。政府當局表示，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署")和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每季均會編制和公布有關持單程證入境人士的資料。在單程證持有人首次經羅湖口岸進入香港時，入境處會收集他們的人口及社會特徵數據。當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申請香港身份證時，民政署會對他們進行統計調查。統計調查的焦點在於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服務需要和現況。合併後的統計報告會分發給有關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作規劃服務之用，並會上載至民政署網站。政府當局又表示，除其他新來港定居人士外，民政署已開始就持單程證"超齡子女"的服務需要收集資料。此外，政府當局已實施一系列支援服務，包括再培訓和就業服務，以便利他們盡早融入社會。

### **相關文件**

2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月6日

# 持單程證來港人士數字\*

附錄I

類別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1-9月)
居留權證明書持有人 (每日 60 配額)		26 275 (72)	29 296 (80)	16 731 (46)	13 350 (37)	10 314 (28)	7 062 (19)	5 325 (15)	4 487 (12)	4 490 (12)	5 025 (14)	3 799 (14)
分隔 10 年或以上的 配偶及隨行子女 (每日 30 配額)	配偶	13 093 (36)	3 129 (9)	2 846 (8)	4 149 (11)	2 909 (8)	1 497 (4)	684 (2)	582 (2)	731 (2)	589 (2)	368 (1)
	子女	371 (1)	200 (1)	264 (1)	818 (2)	773 (2)	489 (1)	261 (1)	241 (1)	310 (1)	240 (1)	155 (1)
其他類別 (每日 60 配額)												
(a) 分隔少於 10 年 的配偶及隨行 子女	配偶	12 349 (34)	14 914 (41)	17 420 (48)	25 507 (70)	17 486 (48)	31 487 (86)	27 739 (76)	17 541 (48)	22 571 (62)	30 548 (84)	20 237 (74)
	子女	443 (1)	931 (3)	1 426 (4)	2 757 (8)	1 723 (5)	9 864 (27)	15 260 (42)	6 387 (17)	8 413 (23)	8 044 (22)	5 472 (20)
(b) 其他 ^		4 999 (14)	5 185 (14)	6 547 (18)	6 926 (19)	4 867 (13)	4 707 (13)	4 901 (13)	4 627 (13)	5 095 (14)	4 141 (11)	2 995 (11)
該年總計		57 530 (157)	53 655 (147)	45 234 (124)	53 507 (147)	38 072 (104)	55 106 (151)	54 170 (148)	33 865 (93)	41 610 (114)	48 587 (133)	33 026 (121)

註：

\* 入境事務處在羅湖出入境管制站，向所有持單程證首次抵港人士搜集資料；以上統計數字根據該資料編製。

( ) 數字為每日抵港平均人數；不足一人亦作一人計算。

^ 包括內地無人撫養而需來港投靠親屬的兒童、來港照顧年老無依父母的人士，及在內地無人供養而需要來港投靠親屬的長者。

**港人內地"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的情況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研究內地與香港 特區家庭事宜小 組委員會	2009年11月5日 (議程第I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研究內地與香港 特區家庭事宜小 組委員會	2010年4月26日 (議程第I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研究內地與香港 特區家庭事宜小 組委員會	2010年6月29日 (議程第I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CB(2)2167/09-10(01)號文件</a>
研究內地與香港 特區家庭事宜小 組委員會	2010年10月26日 (議程第I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研究內地與香港 特區家庭事宜小 組委員會	2011年1月15日 (議程第II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研究內地與香港 特區家庭事宜小 組委員會	2011年6月14日 (議程第I項)	<a href="#">議程</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月6日